

湘潭县人民医院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邀 请公告

湘潭县人民医院现面向社会对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湘潭县人民医院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 1 台。
3. 预算控制价：5 万以内
4. 采购需求：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招标参数

1. 具备 NMPA、CE 注册证。投标产品名称：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以《产品注册证》产品名称为准。
2. 国产品牌，全中文操作界面。主机构成包括：涡轮、加热板、氧气调节阀、液晶屏等主要部件。
3. 彩屏，尺寸 ≥ 4.3 英寸，可同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
4. 具备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和 CPAP 模式。
5. 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L/min-80L/min。
6. 可实现 80L 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 37°C、相对湿度 100%。
7. 支持 1L 和 5L 两种流量调节精度，流量 2L-25L 时调节精度为 1L、流量 25L-80L 时调节精度为 5L。
8. 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31°C-37°C。在最高流速下温度也可设置为 37°C。湿度补偿 7 档可调。
9. 具备低流量模式，在低流量模式下温度自动锁定为 34°C。
10. 采用安全气道设计，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加温管路不直接与机器主机连接取电，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
11. 主机显示实时温度监测、流速监测以及氧浓度监测。
12. 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显示 1 天、3 天、7 天的温度、流量、氧流

量治疗波形。

13. 机器具备氧浓度自动调节功能，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14. 机器可直接连接床头高压氧，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
15. 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调节精度：1%。（手动调节外置氧流量阀控制不可）氧浓度不受流量变化影响。
16. 内置氧浓度实时监测系统，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17. 可预设单次治疗时间，到时自动提醒，设置范围 1-96 小时。
18. 加温呼吸管路：内置加热丝，可监测温度，并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节管路加温功率。
19. 无需选择加温湿化器加水方式，使用过程中水箱自动加水。
20. 提供设备厂家自产鼻氧管（大、中、小号）、设备厂家自产儿童鼻氧管（XS,XXS），设备厂家自产气切界面等多种患者连接界面。
21. 提供配套移动台车和吊臂。
22. 具备报警复位静音功能。
23. 采用可拆卸式海绵过滤架，方便更换过滤海绵，防止过滤海绵脱落。
24. 报警提示功能：呼吸管道检测报警、氧源压力报警、堵塞报警、水箱水位报警、气体温度报警、电源断电报警、环境温度监测提示、氧浓度提示、治疗使用时间提示。
25. 提供快速操作指南，可了解如何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如参数设置、报警信息及处理等。
26. 服务要求：主机保修两年，一年包换。（必须以制造厂家承诺并盖章为准）。
27. 可提供高流量联合雾化治疗专用加温呼吸管路，实现高流量联合雾化吸入治疗。
28. 产品使用寿命不少于 9 年。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需要；
- （3）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送货安装完毕。

2、质保期:整机质保不低于两年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的90%,质保期满二年后支付余下的10%。

四、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地点:

请各供应商从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上午9:00时到12:00时,下午14:30时到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原件在湘潭县人民医院(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800号)11号楼三楼设备科办公室现场报名,不接受其他报名渠道和方式,不再有其它报名手续,逾期将不予受理,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1.兹定于2025年12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湘潭县人民医院11号楼三楼会议室开标。

2.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1)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3)报价表;

(4)投标文件正本1份,需密封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流标处理。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活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及时通知各投标人。

4.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湘潭县人民医院

地 址：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 800 号

联 系 人及电话：刘盛强 15197269460

